

附件 1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国宗发(1991)110号)	1991年05月06日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51号)	1998年10月25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9年主席令第10号)	1999年04月01日
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令1999年第14号)	1999年05月25日
6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令1999年第19号发布,2015年第55号修改)	1999年12月30日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7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3 号)	2002 年 07 月 01 日
8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第 456 号)	2006 年 03 月 01 日
9	《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省财政厅、民政厅 2013 年制定)	2013 年 01 月 01 日
10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	2013 年 03 月 01 日
1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014 年 05 月 01 日
12	《宗教事务条例》 (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6 号)	2018 年 02 月 01 日
1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 2013 年第 49 号)	2020 年 11 月 01 日
14	《地名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53 号)	2022 年 05 月 01 日

委托、受委托执法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5 号发布, 2013 年第 628 号修订)	1991 年 05 月 06 日
2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民事发[1992]24 号)	1992 年 08 月 2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 年第 72 号)	1996 年 10 月 01 日
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1 号)	1999 年 09 月 28 日
5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2000 年第 60 号)	2000 年 11 月 01 日
6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2007〕19 号)	2007 年 07 月 11 日
7	《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陕老龄办发〔2012〕52 号)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陕政发〔2013〕48号)	2013年12月12日
9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	2014年05月01日
1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014年[十二届]第21号)	2015年03月01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年01月01日

附件 2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 1：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第十二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行政区划地名股	杨佩斯
2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5 号发布, 2013 年第 628 号修订) 第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股	宋伟
3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5 号发布, 2013 年第 628 号修订) 第八条、第九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股	宋伟
4	经营性公墓审核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5 号发布, 2013 年第 628 号修订) 第八条、第九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股	宋伟
5	农村特困供养待遇审批	行政许可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第七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	谭立
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主席令 第 10 号) 第十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	谭立

			1999 年第 14 号) 第七条		
7	对县级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县级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第三十三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8	对擅自开展县级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县级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第三十五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9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第三十二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10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县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张鹤

	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11	对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1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5 号发布，2013 年第 628 号修订）第三条、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2000 年第 60 号）第二十五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股	宋伟
1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5 号发布，2013 年第 62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股	宋伟

			(省政府令 2000 年第 60 号)第三十二条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5 号发布, 2013 年第 628 号修订)第三条、第十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股	宋伟
15	对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一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行政区划地名股	杨佩斯
16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3 号)第十七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行政区划地名股	杨佩斯
17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3 号)第十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行政区划地名股	杨佩斯
18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 2013 年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	谭立

	益行为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令 1999 年第 19 号发布，2015 年第 55 号修改) 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	谭立
20	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省财政厅、民政厅 2013 年制定) 第九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	谭立
21	农村特困供养	行政给付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第六条、第七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	谭立
22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	谭立
23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赵小伟

			八条		
24	对毗邻的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行政区划地名股	杨佩斯
25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县级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六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26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27	县级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第六条、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28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	其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29	全县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批	其他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6 号) 第六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第三条、《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 号) 第三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张鹤
30	市辖区的居民地、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名称拟定	其他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 第十一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行政区划地名股	杨佩斯
31	遗体捐赠备案	其他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2000 年第 60 号) 第十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股	宋伟

32	经营性公墓申报	其他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5 号发布，2013 年第 628 号修订）第八条、《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 [1992]24 号）第十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股	宋伟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委托的执法主体 1：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 (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1 号) 第四条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长期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行政许可	《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通知》 (国发〔2007〕19 号) 第四部分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长期
3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长期
委托的执法主体 2：汉中市南郑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 (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办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 年第 72 号) 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汉中市南郑区 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长期
2	高龄老人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陕老龄办发〔2012〕52 号) 第三部分	汉中市南郑区 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长期
3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汉中市南郑区	长期

			保障法>办法》(2014年[十二届]第 21 号) 第五十二条	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委托的执法主体 3：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 (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1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长期		
受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受委托的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 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异地商会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陕政发（2013）48 号)	汉中市南 郑区民政 局	长期	汉中市南郑 区民政局社 会事务和社 会组织管理 股	张鹤